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5日

(2017)浙0106民初2710号
包利庆: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 涂祥章追偿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本金、利息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28号
蔡庆家: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奥电梯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市西湖区爵景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共同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66号
杭州给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林诉被告杭州给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协议并返还工程款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62号
陈才志、王永水: 本院受理原告陶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38、4143号
王秀雯: 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70号
夏红雷: 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利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房屋租金及利息、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88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屠燕燕诉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043号
陈建新、俞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掌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192号之一
方俊: 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真诉被告方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60、9863号
沈士良、项月琴: 本院受理原告范西明诉被告沈士良、项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473号
浙江清源绿宇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余向东、杜海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春诉被告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城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秀山美地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浙江清源绿宇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余向东、杜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字第525号
郭武南、叶鸽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杰夫与被告郭武南、叶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字第997号
郭武南、叶鸽飞: 本院受理原告何益飞与被告郭武南、叶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字第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928号
孙财博、朱琴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财博、朱琴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庚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蓓军、刘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14日15时1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048号
郭洪叶、杨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洪叶、杨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

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庚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蓓军、刘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14日1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803号
王欢琳、张永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诉被告王欢琳、张永天、浙江永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810号
罗永桂、陈阿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诉被告罗永桂、陈阿萍、浙江永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495号、2521号、2712号
夏训建、邱武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辉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浙0212民初2495号]、原告宁波优易创展贸易有限公司[(2017)浙0212民初2521号]、原告上海威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浙0212民初2712号]与被告上海博稳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旺阳建材有限公司、孙智勇、朱莎莎、陈挺海、徐刚、夏训建、邱武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书、(2017)浙0212民初2495号、2521号退出诉讼通知书、(2017)浙0212民初27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浙0212民初2712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7)浙0212民初27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2017)浙0212民初2712号民事上诉状上诉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86号
陈伟成: 本院对原告庄庆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26号
宁海县国门塑料制品厂: 原告奉化市永兴海棉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宁海县国门塑料制品厂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奉化市永兴海棉制品厂货款120275.43元,并赔偿

自2017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2706元,保全费112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4476元,由被告宁海县国门塑料制品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4574号
庄琼: 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邵进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24民初2940号
余斯琼: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与被告唐红兵、余斯琼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24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红兵偿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款28903.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余斯琼偿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款67441.2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4元,减半收取计1137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负担137元(已交纳),被告唐红兵负担700元,被告余斯琼负担3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28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28日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管理人。华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21日前,向华康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3室;联系电话:高冲1367673675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华康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华康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建国、财务管

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18、19、20、21号
温州市意凯迪光学有限公司: 原告温州速发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第三人温州市意凯迪光学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温州市凯朗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第三人温州市意凯迪光学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薛敏与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第三人温州市意凯迪光学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朱庆明与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第三人温州市意凯迪光学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共四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温州速发快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37674元,由原告温州速发快递有限公司负担。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温州市凯朗眼镜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29986元,由原告温州市凯朗眼镜有限公司负担。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民初20号民事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薛敏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55025元,由原告薛敏负担。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民初21号民事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朱庆明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16572元,由原告朱庆明负担。如不服该四案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另外,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民初18、19、20、21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上诉状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752号
王永青: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永青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国明、胡胜辉: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浙江上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方国明、胡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王方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7]第022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9月26日14:3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二号楼2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巴迈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肖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劳人仲案字[2017]第22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舟山瑞霖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波(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231号)诉你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30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601号2楼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3楼3009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15日

遗失声明

陈琦隆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1015179号,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7218期
中奖号码: 9 1 1 销售总额:41470712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512	1040元
组选3	699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4288元
浙江销售2536162元,返奖额181862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18期 投注总额:38826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7 08 13 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6	297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548	10元/注
奖池累计2.801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3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94期 全国销量:341689810元 浙江销量:26902076元
中奖号码: 08 11 13 19 28 31 蓝色球: 06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6个红球+1蓝球	9注	6630843元注
二等奖	5个红球+1蓝球	128注	143335元注
三等奖	4个红球+1蓝球	187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3个红球+1蓝球	8693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2个红球+1蓝球	1495198注	10元注
六等奖	1个红球+1蓝球	1121473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注二等奖(宁波3注,义乌2注,杭州、嘉兴、湖州各1注)。奖池累计6.580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6-4-30	29,410,099.19	6,298,171.66	33010120130032387, 33010120130032963, 33010120130036151, 33010120140013398, 33010120140013745, 33030120140012504, 33030120140012505, 330301201400001892	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香港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吴正华、陈少萍、王崇兴、王伟、王海波、王海舟、谢玉菊
2	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	2016-4-30	11,180,599.39	2,888,013.62	33010120130043718, 33010120140012423, 33030120140002273, 33030120140002072	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陈少萍、吴正华、吴正郁、陈颢明、王崇兴、王伟

联系电话:黎经理 138252940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